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华侨森旺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华侨森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华侨森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汕尾市华侨森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九社区鳗鱼山大塘边（即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汕尾市华侨森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46666.67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由原有的20036平方米增至28497平方米。改扩建后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存栏7941头、年出栏15085头，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猪舍从原来的7座增建至12座，新增配套肥料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饲料车间、备用发电机车间各1个，同时对现有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扩建部分的产污环节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0万元。该项目于2019

年实施，目前养殖规模已达到年存栏生猪5500余头、年出栏生猪10000余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固液分离后的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生物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除臭湿帘定期更换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周边果林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在猪舍一侧安装降温湿帘，另一侧安装负压风机，并在风机后端设置配备除臭水帘的除臭通道，猪舍恶臭应通过“优化饲料配方+降温湿帘+除臭湿帘+加强绿化”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废水处理系统恶臭应密闭负压收集+“生物喷淋除臭”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肥料车间废气应密闭负压收集、无害化处理尾气密闭设备收集至一套“生物喷淋除臭”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食堂油烟应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经不低于6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饲料车间粉尘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饲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猪粪（干粪）堆肥后作为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应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应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病死猪及分娩废弃物应通过无害化高温降解机降解处理并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2限值后最终作为有机肥料生

产原料外售，废脱硫剂应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在养殖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使用密封塑料桶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肥料车间、厌氧池、粪污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暂存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备用发电机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风险

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液态医疗防疫药品和轻质柴油泄漏风险事故，沼气泄漏、爆炸风险事故，废水事故排放，有机肥原料生产渗滤液泄漏事故，疫情导致病死猪数量短期内激增事故，防止事故污染物向外环境转移等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1个总容量为21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